

民國二年

民主
適用
法
美
刑
律
法

中華圖書館印

民國二年五月出版



民主
適用
法美
刑律
一冊

(精裝並裝)
價洋
一元五角
一元二角

編輯者 王大錯

印刷者 民立圖書公司

總發行所 中華圖書館
上海棋盤街

經售處
北京鴻文書局
保定官書局
長沙集成書社
江西文盛堂
廣東重慶崇文書局

編纂序言

法 美 刑 法 刑 律

世界愈進化。則人事愈繁變。而機詐過失之行爲亦愈百出。故古之刑則其條件恆蠲而佚。而今之刑則則必完而密。世界愈進化。則人道主義愈尊重。而殘賊不仁之罪罰亦愈減殺。故古之刑罰其種類恆煩而酷。而今之刑罰則必簡而省。且不僅此也。世界愈進化。則人類愈溝通。人智愈發達。而群治亦愈趨於大同。故古之刑法每拘墟偏狹。而今之刑法則必普而同。夫曰完而密。簡而省。普而同。之三者。誠今茲二十世紀。研究刑法學者。所必採取之惟一之原則也。

吾中華席數千年專制之餘，一旦驟躋於共和，當茲改制刑律之際，其必借助他山，取法於歐美，自不待言。固非僅僅稗販陳編，內審國情，而即可致也。然欲期於世界國家兩主義，各不相牴牾，俾制成一部良好新刑律，以求合共和之真諦，大同之良規，且足爲他日收回治外法權之張本者，則又非僅僅撫取英日君主立憲之系派，所可成焉。斷非取法於世界兩大民主國之法蘭西與美利堅不可。此是編之所以纂輯也。計分法蘭西刑法美國刑律二種，合爲一輯。法凡四編，都四百八十四條。美凡二十七章，都一百

法 美 刑 法 刑 律

五十一條。編校既竟。爰更爲之序述其旨概。他日吾
中華民國。倘有所謂完而密簡而省普而同之中華
新刑律者出。其庶幾與是編並行而鼎峙也歟。
民國二年五月 編纂者王大錯識

法蘭西刑法目錄

總綱

第一條至
第五條

第一編

重罪輕罪刑及其效力

第十六條至

第一章

重罪刑

第三十二條至
第三十九條

第二章

懲治刑

第四十三條至
第四十條

第三章

重罪及輕罪應宣告之刑

第四十五條至
第四十四條

第四章

重罪及輕罪再犯之刑

第五十六條至
第五十八條

第二編

重罪與輕罪之應科者應赦者及應擔當他人之犯罪者

第一章

第七十四條至
第七十九條

第三編

重罪與輕罪及其刑

第一卷 對於公事之重罪及輕罪

第一章 妨害國家安甯之重罪及輕罪

第一款 妨害國家外部安甯之重罪及輕罪 第八十五條至

第二款 妨害國家內部安甯之重罪

第一節 對於皇帝皇族之暴行及陰謀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六條

第二節 內亂不法之用兵及騷擾掠奪之害國等重罪 第九十一條至第一百一

百二條

第三款 妨害國家內部或外部安甯之重罪自首及不自首者 第一百三

條至第一百八條

第二章 妨害憲法之重罪及輕罪

第一款 違犯公權之重罪及輕罪 第一百九條至

法 蘭 西 刑 法

第二款 侵害人民自由之暴行 第一百二十四條至

第三款 官吏通謀 第一百二十六條至

第四款 侵害行政權及司法權之罪 第一百三十一條至

第三章 妨害公衆秩序之重罪及輕罪

第一款 偽造

第一節 偽造貨幣 第一百三十八條至

第二節 偽造國家印信銀行兌票國債證書金銀標識印花稅紙

圖章戳記 第一百三十九條至

第三節 偽造公之書類或公正書類及商業銀行之書類 第一百

條至第一百四十條

第四節 偽造私書 第一百五十二條至

第五節

偽造往來護照兵士往來護照圍獵執照及一切證券

第一

第一百五十三條至
一百六十五條

第二款

瀆職及關於官吏職務之輕重罪

第一百六十六條至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節

監守自盜

第一百六十九條至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二節

官吏苛斂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三節

官吏在其職掌內干涉不應事件及商業等輕罪

第七十五

條至第一百
七十六條

第四節

官吏收賄

第一百七十七條至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五節

擅權之罪

第一種

對於平民擅權之罪

第一百八十四條至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二種

對於公事擅權之罪

第一百八十八條至
第一百九十一條

法 蘭 西 刑 法

第六節 關於身上證書之輕罪 第一百九十五條至

第七節 官吏於未授職之前擅行其職之權之罪及既罷職之後

猶續行其職事之權之罪 第一百九十六條至

第三款 僧徒行其職務時妨害公衆治安之罪

第一節 妨害身上證書之罪 第一百九十九條至

第二節 僧徒於說教時謗詈官場及挑唆人民之罪 第二百一三條

條

第三節 僧徒於傳教書中帶有謗詈官署及挑唆人民之言之罪

第二百四條至
第二百六條

第四節 僧徒因教務與外國政府通信之罪 第二百七條至

第四款 抗拒官命之罪違背官命之罪及其他對於官吏之罪

法 刑 西 蘭 法

法蘭西刑法

目 錄

六

第一節

抗拒官命之罪

第二百九條至第二百二十一條

第二節

對於執行公權及料理公兵者而有不敬或暴行之事之罪

罪

第二百二十二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三節

不爲例行公務之罪

第二百三十六條至第二百三十四條

第四節

囚徒之逃亡及隱匿犯人之罪

第二百三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五節

破壞封印之罪及奪取官署內證書之罪

第二百四十九條至第二百五

十六條

第六節

破壞記念標識之罪

第二百五十七條至

第七節

僭職之罪

第二百五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八節

阻礙禮拜之罪

第二百六十四條至

第五款

聚衆行兇及浮浪乞丐之罪

法 刑 西 蘭 法

第一節 聚衆行兇之罪 第二百六十八條至

第二節 浮浪之罪 第二百六十九條至

第三節 乞丐之罪 第二百七十四條至

第六款 因書類肖像雕刻品類等所犯之輕罪 第二百八十三條至

第七款 法律上所應禁之集會 第二百九十一條至

第二卷 對於平民之重罪及輕罪

第一章 對於人之重罪及輕罪

第一款 故殺之罪其他諸死刑罪對於人而加暴行之罪 第二百五十九條至

第三百四條

第一節 脅迫之罪 第三百八十五條至

第二款

創傷歐擊及其他故意所犯之輕重罪與故殺之罪異

第三百九

條至第八條

第三款

誤殺之罪誤傷誤擊之罪可宥恕之輕重諸罪不可宥恕之

輕重諸罪疑重疑輕之殺人罪疑輕疑重之創傷罪歐擊罪

第一節

誤殺及誤傷誤擊之罪

第三百二十九條至

第二節

可宥恕之輕重諸罪及不可宥之輕重諸罪

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十

百二十六條

第三節

殺人及創傷歐擊之不以大小罪論者

第三百二十七條至

條

第四款

敗亂風俗之罪

第三百四十條至

第五款

非法捕逮之罪及非法禁錮之罪

第三百四十一條至

法 刑 西 蘭 法

第六款 妨害小兒身上證書及危迫其性命之輕重諸罪誘拐幼童之罪違背葬埋規則之罪

第一節 對於小兒所犯之輕重諸罪 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五條

第二節 誘拐幼兒之罪 第三百五十七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三節 違律埋葬 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九條

第七款 偽證讒訴誣罔漏告等罪

第一節 偽證 第三百六十一條至第三百六十二條

第二節 讒訴誣罔漏告 第三百六十七條至第三百六十八條

第二章 對於財產之重罪及輕罪

第一款 第三百七十九條至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二款 倒產及詐欺取財及其他詐欺之事

第一節

倒產及詐欺取財

第四百五二條至

第二節

背信

第四百六條至

第三節

違背賭博場富場典鋪諸規則

第四百十一條至

第四節

妨害糶賣自由

第四百十二條

第五節

違背製造上商業上藝術上諸規則

第四百二十三條至

第六節

對於海陸軍供給一切品物之犯罪

第四百三十三條至

第三款

毀壞毀損損害

第四百三十四條至

第四編

誣誤之罪及其刑

第一章

刑

第四百六十四條至第四百七十四條

法 刑 西 蘭 法

第二章 誣誤之罪及其刑

第一款

第一種

第四百七十四條至

第二款

第二種

第四百七十五條至

第三款

第三種

第四百七十九條至